**关于注销5家药品经营企业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**原阳县百草堂大药房、新乡市珍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民主路分公司、新乡市珍爱大药房有限公司黄河大道分公司、新乡县翟坡镇康乐大药房、新乡市德馨悦医药有限公司**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注销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企业信息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9日